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消防水源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

*聯絡人：馮智泉

*聯絡電話：06-2975119 # 1214

*傳真：06-2981502

*電子信箱：tncfd700@tncf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臺南市消防單位所列管之消防水源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(一)消防栓：指由自來水事業所設之公設消防栓。

(二)蓄水池：

1. 蓄水量須大於 30 公噸以上。

2. 吸水落差在 4.5 公尺以內。

3. 設有邊長 60 公分以上正方式或直徑 60 公分以上圓形進水管投入孔，或設置 63 公厘或 100 公厘之螺牙式採水口者。

(三)游泳池：指公私立可供消防救災之游泳池，凡以蓄水池名義申請但實際做游泳池用途者，仍以蓄水池計。

(四)深水井：以設有 2.5 英吋出水口者為限。

(五)其他：如河川、溪流、魚塢、池塘、溝渠、湖泊等(單位：處)。

*統計單位：支、處、口。

*統計分類：橫項目按行政區分類。縱項目按消防栓數、蓄水池數、游泳池數、深水井數及其他等分類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月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15 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月1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,公布日期上載於本局網站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由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依據各消防分隊所報資料彙編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,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,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

七、其他事項:無